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272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良宇

住○○市○○區○○路○段000號11樓

債 務 人 林宇哲 住新竹縣○○鄉○○村○○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並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查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為日昌晟股份有限公司、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景新外送分公司。而該二公司登記地址皆在新北市中和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